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335.22 万元，净利润 15,34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97.13 万元，每股收益 0.11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6.1 亿元，同比增长 14.37%；净利润 1.7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0 万元，同比增长 41.59%。

本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是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本公司 2019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公司融资情况、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存在多种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971,292.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91,971,355.67 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800,0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5,250,348.58 元（不含税费），根据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意见》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18 年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215,250,348.58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 2019 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要求实施股份发行工作，因此，公司拟 2018 年度不再另行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予以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昊先生和黄继立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安徽

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予以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主要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和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将另行刊登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